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

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在本期债券

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2.47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1.7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联合评级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十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288.77 万元、34,551.87 万元和 32,320.98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43%、74.52%和 85.1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水平。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87.40%、85.09%和 85.41%。发行人公路运输业收入主要系持有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和湘潭莲城大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与湘潭市人民政府（甲方）签订的《提前终止〈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甲方收回对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乙方拥有的湘潭市湘江四大桥、收费站、运营中心等与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相关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移交给甲方，湘潭市湘江四大桥停止收费。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为 5.4 亿元（税后），分三年支付，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2016 年 6 月 30 日前、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支付 1.8 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乙方）签订《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甲方的惠盐高速公路盐田坳隧道等资产自 2015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移交给乙方。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盐田坳隧道）已于 2015 年 2 月起取消收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分期向

发行人支付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补偿款（含税费补偿）合计 16,735.77 万元；作为惠盐高速（深圳段）主体的封闭路段至 2021 年的经营权期限未出现变化，惠盐高速（深圳段）的封闭路段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74.35 万元、19,310.40 万元、19,916.22 万元和 10,641.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99%、64.19%、80.01%和 85.4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收回上述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或函件。2015 年 2 月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取消收费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5 年 3 月下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启动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改扩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函[2015]317 号），要求加快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完成扩建前期工作，2017-2019 年实施扩建。

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被政府有偿回收的可能性很低，但如未来深圳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减少市内收费公路数量，不完全排除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存在被有偿回收的可能。尽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运营的收费高速公路的回收是基于合理定价和有偿回收的原则，但如发生回收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公路运输业务板块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公司路桥项目周边高速路网完善及铁路开通起到交通分流作用。发行人已就路桥业务的相关政策和市场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积极研究对策，以期实现路桥业可持续发展，但若发行人未能对路桥业经营作出有效规划和安排，也将导致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

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报告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2015年11月26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因国信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目前，国信证券正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收到影响国信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或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通知或函件，未收到调查涉及国信证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报告期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情况。2016年5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2016年1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据了解，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 IPO 申报。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立勋、肖捷、郑龙兴。2015年12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秦宝、温亭水。2015年11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永健、李泽浩。2015 年 7 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支梓、陈满薇。2015 年 1 月 15 日,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因为瑞华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瑞华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涛、孙忠英。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瑞华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大华所、兴华所、瑞华所及银信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根据此次新闻发布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事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有关。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监管部门派员了解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瑞华正在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

上述被立案调查或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仪、周学春、袁龙平和秦昌明也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影响瑞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后续服务律师变更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行人与原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变更后的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签署三方协议,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服务项目变更事宜。

原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当日作出的《调查通知书》,就其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03)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人律师期间是否“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进行调查,目前,竞天公诚正在与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部门沟通,积极配合调查。

盐田港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盐田港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事宜之专项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为盐田港债券发行余下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起草盐田港债券发行余下事宜所需的主要法律文件；对盐田港债券发行余下事宜涉及的主体资格、有关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财务状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以及盐田港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文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变更无其他因素的影响，且本次变更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变化，也不存在相关律师事务所无法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相关签字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律师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简介	16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6
三、本期债券的相应条款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56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68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6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7
一、募集资金规模.....	87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8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0

释 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 本公司、公司、盐田 港股份、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港集团、控股股 东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 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 3 亿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惠盐高速	指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出口监管仓	指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湘潭四航	指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深能控股	指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港务	指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黄石新港	指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物流	指	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盐田国际	指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西区码头	指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海峡航运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物流	指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指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腹地	指	港口集散旅客和货物的地区范围
吞吐量	指	1 年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单位为吨
TEU	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单位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件杂货	指	以件、箱、捆等形式托运的货物如机电设备、钢材等，包括包装货物、裸装货物和成组化货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	指	盐田港股份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1/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2/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Ltd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2,200,000 元
- 5、法定代表人：童亚明
-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股票简称：盐田港
- 8、股票代码：000088
- 9、互联网网址：www.yantian-port.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2015 年 6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相应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盐港 01；债券代码：112458）。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22、上市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0月17日。
- 2、发行首日：2016年10月19日。
- 3、网下发行期：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童亚明

联系人：凌平、罗静涛

电话：0755-2529 1256

传真：0755-2529 0931

邮政编码：51808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主办人：ZHOU LEI、柯方钰

项目组人员：李梦迪、何牧野、郭路、尉文佳、纪远亮

电话：0755-8213 0833-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 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电话：021-2033 3395

传真：021-5049 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四) 发行人律师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周璇、游明慧、杨中硕

电话：010-5809 1000

传真：010-5809 1100

邮政编码：100025

(五) 发行人律师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张小卫、娄龙飞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邮政编码：518009

(六)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仪、周学春

联系人：李巧仪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077

(七)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冯磊、高永亮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ZHOU LEI、柯方钰

电话：0755-8213 0833-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九）募集资金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滨海之窗商铺二楼 16-A、16-B 及南山区后海大道滨海之窗 1 号楼 04-A、B、C、D、E、F 号商铺

账户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02021588010000144

负责人：张维伟

联系人：孙侨屿

电话：0755-88919457

传真：0755-88919432

（十）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6149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十二）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存在如下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持有本公司 252,000 股，持股比例 0.01%，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1186 号）。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优势：

- 1、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盐田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能够在资金、资源等方面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 2、公司持有惠盐高速深圳段特许经营权，受益于深圳地区经济发展，公司路桥业务车流量稳定增长。
- 3、公司持有优质股权资产，包括盐田港、曹妃甸港等优质港区，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投资收益。
- 4、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入；货币资金比较充裕，连续多年现金分红。
- 5、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处于低水平，目前仍有很大债务融资空间。

关注：

1、受近年来国家路桥政策的变化、当地政府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及取消收费等政策，公司路桥业务收入面临下降风险。

2、公司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短，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利润受特许经营权等处置利得影响较大。

3、公司对多个港口进行投资，港口业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等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4、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8.21 亿元，尚有 19.62 亿元额度未使用。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占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5.2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速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资产负债率	21.78%	22.94%	18.82%	8.60%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倍数（倍）	25.92	10.62	22.07	50.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童亚明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4,2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4,2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8-19 层
邮政编码	51808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强
电话	0755-25290180
传真	0755-252909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ntian-port.com/
电子信箱	yph000088@163.co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630194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	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并上市

发行人系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函[1997]62 号）文件批准，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9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7]37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2,500 万股（含 853 万职工股），设立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8,500 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 46,000 万股，由盐田港集团持有。

199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11,647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 年 2 月 16 日，853 万股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盐田港”。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重大股本变动

1、2004 年配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配股方案，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迟配股。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13,8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750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9.62 元；最后实际配售 3,750 万股¹。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250 万股。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4 年 2 月配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62,2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500 万股。

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¹ 本次配售应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13,800 万股，因国有法人放弃配售，实际配售股为 3,750 万股。

2006年3月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盐田港集团向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0股股份和6.53元现金，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319,240	839,034,050	67.39%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20,000,000	838,750,000	67.37%
3、其他内资持股	319,240	284,050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职工股）	319,240	284,05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680,760	405,965,950	32.61%
人民币普通股	324,680,760	405,965,950	32.61%
三、股份总数	1,245,000,000	1,245,000,000	100.00%

3、2011年分红送股及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11年5月2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的总股本124,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本次分红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400万股。

2011年6月3日，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83,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

4、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1年末公司的总股本149,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220万股。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4,220 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450,000	67.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296,800	3.2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合计		1,519,461,200	78.26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实现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地防范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相

关机构运行良好。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贷款、融资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提供财务资助和赠与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

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条件、程序和表决等应当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和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初始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额度)的控股、参股公司的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含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和总审计师)的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股权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控股、参股公司外派的相关候选人的推荐由总经理办公会按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推荐;(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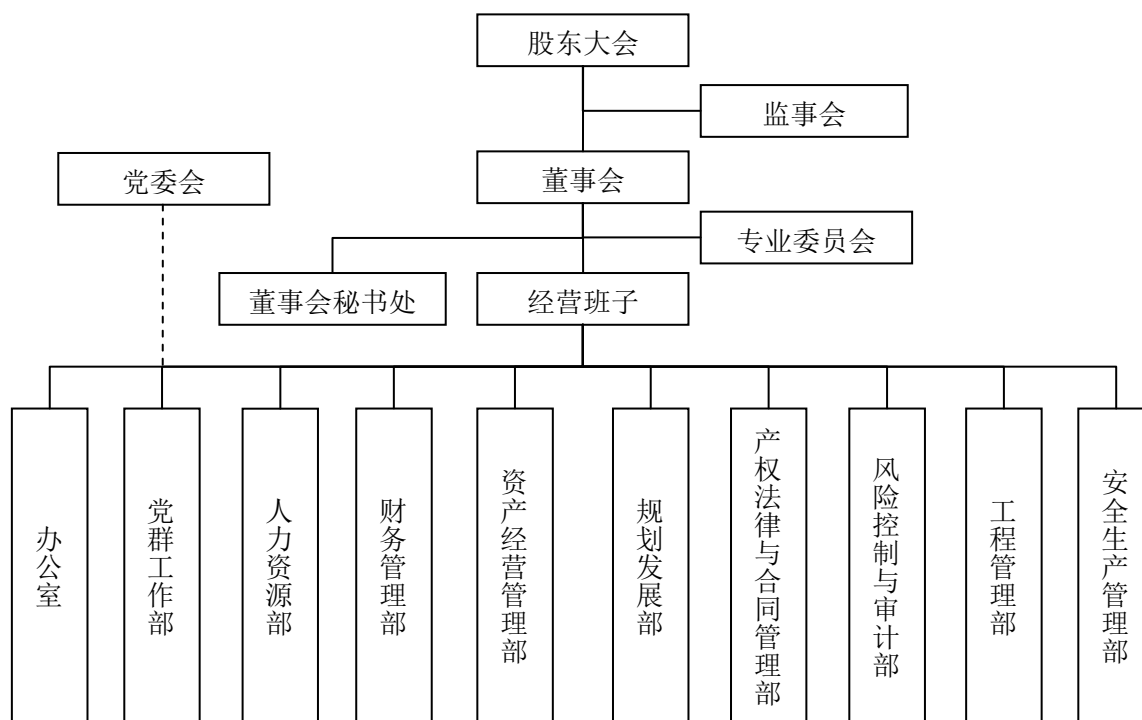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和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共设 11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行政及会务管理工作；对外股证事务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管理

2	办公室	负责综合事务协调、秘书事务管理、文秘工作、档案管理、后勤管理等
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务、纪检监察管理；落实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品牌宣传工作；群团管理和处理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4	规划发展部	负责港口板块行业研究及分析；公司战略研究与分析；投资项目管理
5	工程管理部	开展公司招投标管理、工程实施管理、下属企业工程监管工作
6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预测与分析；税务管理；编制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对控股、参股企业财务监管；对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任免提出考评建议
7	人力资源管理部	制定人力资源预算、人员编制、岗位、绩效与薪酬体系；关键人才的识别评估与任免考察、集中培训；为下属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专业咨询
8	资产经营管理部	制定下属企业经营计划及预算；下属企业经营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综合经营管理；对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理等提出意见
9	产权法律与合同管理部	开展公司产权管理和下属企业产权代表管理工作；开展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合同事务管理，并为下属企业提供法律指导及意见
10	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进行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管理，规避风险节点；控制投资预算费用，节约投资成本
11	安全生产管理部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与考核下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各项投资业务，具体由规划发展部负责执行。投资管理先后经历项目调研、立项及预算管理，审计及资产评估、项目研究论证、专家评审、投资审核及决策、项目监控等一系列严密的程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项目的科学合理和成功。

2、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经营计划管理制度》，通过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监督和预测公司系统内的经营活动，以保证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目标的实现。同时，加强对公司产权管理，制定《产权管理办法》，将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纳入产权管理范围，设置产权代表、专职产权代表及外派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

营管理活动，维护公司权益。

3、在人力资源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人事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奖惩、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的招聘、竞聘、培训等工作。公司实行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年度绩效考核方式采取工作业绩和综合素质的双维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4、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5、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与审计管理办法》，明确风险控制与审计部组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调公司各部门、控股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制定《应收款项管理规定》，建立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6、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7、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同时，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保密工作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8、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和《安全培训管理办法》，首先在事前防范安全事件的发生。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并制定了《突发公共事件分类预案操作规程》，遵循“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突发事件。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自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1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67%	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	3,600.00	直接
2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100.00%	开展出口货物的储存业务(取得《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后方可经营)。	2,000.00	直接
3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60.00%	市政、路桥、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收费站和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管理。	3,000.00	直接
4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实业投资。能源、基础设施、物流业、房地产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3.33	直接
4.1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70.00%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码头配套设施、物流设施(项目需另行审批)；码头作业所需的所有辅助业务及相关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平台、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间接
5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港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水上运输及铁路运输；集装箱修理；	50,000.00	直接

			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	仓储（不含危险品）、集装箱堆存。	1,400.00	直接

注：发行人持有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 的股份，该公司为发行人与外资股东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实质上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惠盐高速	40,767.70	8,309.13	32,458.57	20,293.97	15,562.23
出口监管仓	3,151.91	573.40	2,578.51	859.68	91.14
湘潭四航	38,904.14	11,612.50	27,291.64	885.58	10,693.54
深能控股	168,633.65	102,028.30	66,605.35	-	-147.68
深能港务	140,825.83	102,954.54	37,871.29	-	-
黄石新港	53,073.29	3,026.08	50,047.21	-	47.21
集装箱物流	1,093.66	76.79	1,016.87	-	19.33

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一、合营公司					
1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保税仓储（存储电子机械类、家私服装类、工具及建材类、木制品和食品等，不得存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等物品），货物管理，货物搬运装卸；运输咨询和信息服务；仓库及办公室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报关、报检；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结算运杂费；国内商业，商品展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10,000.00	直接
二、联营公司					

1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00%	1.合资经营盐田港一期工程六个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码头、堆场、仓库、装卸设备等）；2.合资建设和经营二期工程的三个集装箱泊位；3.经营其它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240,000.00 HKD	直接
2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5.00%	建设、经营和管理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泊位，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1）集装箱、货物装卸；（2）洗修箱：清洗和修理集装箱业务；经营仓储业务；经营内陆储存和货运站。	234,330.00	直接
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6.37%	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588.00	直接
4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二类汽车整车维修；公路集装箱运输、集装箱修理；国际货代（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水果、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饮料、茶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的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	4,000.00	直接
5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35.00%	港口（含港区配套设施）及相关航道、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	246,944.31	直接

			仓储服务。		
三、其他					
1	深圳市盐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2)	60.00%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经营散装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	2,000.00	直接

注1：2015年3月13日，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盐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召开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并注销，同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4、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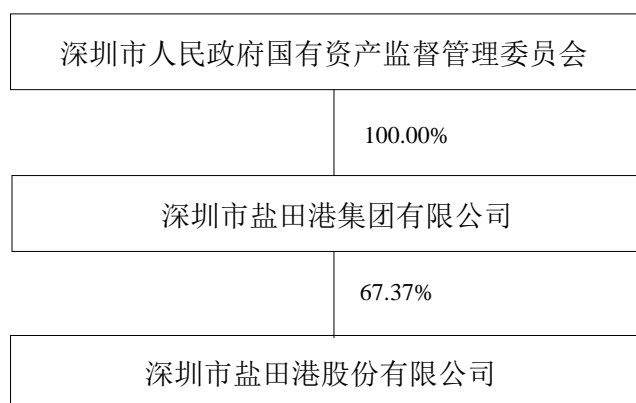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中远物流	15,837.71	490.74	15,346.97	1,310.93	37.73
二、联营企业					
盐田国际	731,446.58	430,426.61	301,019.97	159,489.35	85,955.57
西区码头	339,267.85	51,358.60	287,909.25	23,753.16	11,023.83
海峡航运	227,714.92	19,685.12	208,029.80	68,327.79	11,698.59
珠江物流	4,781.91	661.61	4,120.30	4,003.63	122.17
曹妃甸港	2,100,369.15	1,627,637.61	472,731.54	201,997.88	18,988.9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盐田港集团持有发行人130,84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37%，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盐田港集团100%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盐田港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注册资本 428,000 万元，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30 年经营，盐田港集团依托优良的自然资源和地理区位条件，利用深圳经济特区的政策优势，实施高度市场化的港口发展模式，发展成为集港口建设与经营、物流业和综合配套服务业的大型企业集团。

盐田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

根据盐田港集团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致同审字[2016]第 441FC014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田港集团资产总额为 2,717,014.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1,88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75,133.6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528.29 万元，利润总额 127,160.82 万元，净利润 105,61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67.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盐田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08,4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37%，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和委机关党的建设；承担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审计和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负责研究编制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发挥国有资本在国民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作用；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等建设，形成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承担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等；按照市委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的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按规定收取所监管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负责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资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和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体系，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终止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童亚明	董事长	2016年6月30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刘南安	董事	2016年7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叶忠孝	董事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朱大华	董事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乔宏伟	董事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徐晓阳	董事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贺云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张长海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宋萍萍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童亚明先生，1959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刘南安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科员、第二秘书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社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信息办副主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理、党委副书记。

叶忠孝先生，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甘肃省计委综合处、国土处、外经外贸处、利用外资办干部、副主任；深圳市特力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办法规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深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大华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总助兼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地铁集团监事；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乔宏伟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规划建设部经理兼招投标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总工程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徐晓阳先生，1959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党委书记；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云先生，1951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湖北省经济工作部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金管处、人事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常务董事；深圳建设控股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长海先生，1958 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兼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曾任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宋萍萍女士，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曾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律顾问；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王献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赖宣尧	职工监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赵红平	监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献先生，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芜湖驻深圳办事处副科长；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港派出所副所长、大鹏港派出所所长、联合支部党支部书记、安全保卫部副部长；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公司武装部部长、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党支部书记，2009 年 7 月兼任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赖宣尧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兼任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住宅局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赵红平女士，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审师。

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总经理；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乔宏伟	董事、总经理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黄黎忠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彭建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李琦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冯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韩凤亭	总工程师	2014年9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无	无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乔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黎忠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工程师、市政建设部工程师、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物流部经理、规划建设部经理；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控股项目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建强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住宅局计财处工作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琦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任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财务副处长、财务处长；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

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发行人监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审计部部长。

冯强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部办公室负责人；深圳盐田港务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发行人西港区项目部经理、工程部副经理、五号区仓储项目筹备组负责人、物流事业部副经理、物流事业部经理；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韩凤亭先生，1966 年出生，在职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兼任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助理工程师；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西部港航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期筹建办主任；惠州控股项目副主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债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童亚明	董事长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副董事长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刘南安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叶忠孝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朱大华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董事、财务总监
乔宏伟	董事、总经理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徐晓阳	董事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长海	独立董事	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副总裁
宋萍萍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合伙人、风控委主任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风控委秘书长
赖宣尧	职工监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赵红平	监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审计部总经理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总审计师
黄黎忠	副总经理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彭建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董事长
李琦	副总经理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冯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韩凤亭	总工程师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业、仓储租赁业和装卸运输业。公路运输业为高速公路、桥梁的投资与运营，以收取通行费作为主要收入。公司经营的路桥包括惠盐高速深圳段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仓储租赁业为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公司主要对外租赁库房，对已办理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拆拼箱及报关等相关配套服务；港口装卸业为港口泊位的建设与运营，建成的泊位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公司通过控股公司黄石新港实现港口装卸业务收入。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1）按业务类型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输业	10,641.50	85.41%	21,179.54	85.09%	26,295.25	87.40%	26,306.21	85.49%
仓储租赁业	1,524.38	12.24%	3,711.70	14.91%	3,789.83	12.60%	4,463.34	14.51%
装卸运输业	293.02	2.35%	--	--	--	--	--	--
合计	12,458.90	100.00%	24,891.24	100.00%	30,085.08	100.00%	30,769.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运输业和仓储租赁业两大业务板块，2016年公司新增装卸运输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769.55万元、30,085.08万元、24,891.24万元和12,458.90万元。

公路运输业主要通过惠盐高速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收取通行费。2015年，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179.54万元，同比下降19.45%，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深圳市政府和湖南湘潭市政府分别以适当的经济补偿提前收回盐田坳隧道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权所致。公路运输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09%，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仓储租赁业由发行人本部、物流事业部和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运营。受出口贸易低迷的因素影响，2015年仓储租赁业收入下降至3,711.70万元，同比减少2.0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12.60%上升至14.91%，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16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正式投产，新增装卸运输业务，2016年1-6月，黄石新港完成货物吞吐量34.8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93.02万元。

(2) 按业务区域分

按业务区域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165.88	97.65%	24,005.66	96.44%	27,641.08	91.88%	27,931.47	90.78%
华中地区	293.02	2.35%	885.58	3.56%	2,444.00	8.12%	2,838.08	9.22%
合计	12,458.90	100%	24,891.24	100.00%	30,085.08	100.00%	30,769.55	100.00%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中地区，2015 年度华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4,005.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44%；华中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88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6%，发行人业务地域分布较为集中。

2、业务板块介绍

(1) 公路运输业

发行人公路运输业收入主要系持有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和湘潭莲城大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分别由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惠盐高速（深圳段）是深圳市第一条高速公路，是盐田港一期工程的主要配套交通工程之一，全长 31.43 公里，由 21.68 公里的封闭路段（坑塘径至荷坳）和 9.75 公里的开放路段（荷坳至盐田联检站段）组成。2013-2015 年度，惠盐高速（深圳段）车流量每年均保持在 3,000 万车次左右。2015 年度，惠盐高速（深圳段）车流量为 3,159.96 车次，实现营业收入 20,293.9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1.53%。近三年及一期，惠盐高速（深圳段）和莲城大桥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惠盐高速深圳段	1,704.46	3,159.96	3,297.64	3,119.87
莲城大桥	-	95.72	228.92	249.78
合计	1,704.46	3,255.68	3,526.56	3,369.65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决议》，批准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于 2015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收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分期向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补偿款（含税费补偿）合计 16,735.77 万元；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盐田坳隧道本体、横岗开放路段、盐田开放路段、配电房、维修队办公楼等资产移交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非收费公路进行管理。发行人保留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至 2021 年的经营权期限未出现变化。

发行人仍保留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的封闭路段作为惠盐高速（深圳段）的主体路段，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74.35 万元、19,310.40

万元、19,916.22 万元和 10,641.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99%、64.19%、80.01% 和 85.4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收回上述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或函件。2015 年 2 月 1 日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取消收费后，2015 年 3 月 12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启动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改扩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函[2015]317 号），要求加快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完成扩建前期工作，2017-2019 年实施扩建。

湘潭莲城大桥西起湘潭北二环路富洲路交会处，东接 107 国道，全长 4,488 米，其中桥长 1,345 米，西引道 1,818 米，东引道 1,325 米，是世界上第一座斜拉钢管拱桥。2015 年，莲城大桥车流量 95.72 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 58.19%，实现营业收入 88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7%，主要因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使得湘江四大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收费；实现净利润 10,69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60.47 万元，主要因确认政府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经济补偿款带来营业外净收益增加。

（2）仓储租赁业

仓储租赁业主要由发行人本部、物流事业部及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运营，分别经营盐田港 5#区普通仓库和 3#区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物流事业部为公司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经营业务为出租公司物业资产，2015 年通过公开挂牌招租方式完成了 3#区 5699 平方米用地、5#区 2187 平方米仓库以及 1210 平方米临时用地招租工作，全年共完成新签、续签合同 56 份，实现收入 1,486.02 万。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主要是对已办理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拆拼箱及报关等相关配套服务，现拥有盐港 1 号仓和盐港 2 号仓，盐港 1 号仓设计能力为年处理出口货物 80-100 万立方米，盐港 2 号仓年处理货物 150-180 万立方米。2015 年，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出口货值突破 16 亿美元，完成营业收入 85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3%；实现净利润 9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9%。

（3）港口业务

发行人港口业务分为港口装卸业和港口投资业。港口投资业主要为通过参股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和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港口码头建设、投资与运营，以实现投资收益。港口装卸业通过控股公司黄石新港实现经营收入。

港口投资业务方面，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港口投资收益31,968.22万元、33,278.65万元、30,330.17万元和12,694.18万元。

发行人投资的盐田国际和西区码头位于深圳市盐田港区，盐田港区作为世界单体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最高的码头，是华南地区国际集装箱远洋干线运输枢纽港。盐田港区划分为东、中、西三个港区，中港区共有15个泊位（其中一期2个，二期3个，三期及扩建工程10个），目前已全部投产。中港区一、二期5个泊位为5万吨级，由盐田国际管理经营，发行人与香港和记黄埔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记黄埔”)分别持有盐田国际29.00%和71.00%的股权。中港区三期和扩建工程的10个泊位由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持股35.00%。西港区的运营主体为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和记黄埔分别持有西区码头35%和65%的股权，西港区现有一期3个泊位，二期1个泊位，其余2个泊位尚在建设。

2015年，盐田国际经营管理的中港区一、二期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30.06万标箱，同比增加4.22%，实现营业收入159,48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3%，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24,354.59万元；西区码头经营管理的西港区码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8.66万标箱，同比增加4.22%，实现营业收入23,75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1%，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3,858.34万元。2015年，盐田国际和西区码头经营的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合计378.72万标箱，同比增长4.22%，占盐田港区市场份额的31.13%。发行人主要参股港口集装箱和货物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TEU，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港区一、二期	139.22	330.06	316.70	292.90
西港区码头	53.95	48.66	46.70	43.18
盐田港区	546.61	1,216.57	1,167.28	1,079.62

占比	35.34%	31.13%	31.13%	31.13%
货物吞吐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曹妃甸港	5,040.46	9,176.50	9,142.90	7,456.57

此外,发行人密切关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进程,投资了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并参与曹妃甸港的建设经营。曹妃甸港作为北方大港,具有良好的港口资源优势,2015年完成货物吞吐量9,176.5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0.37%,实现净利润18,988.90万元,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2,117.24万元。

紧随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80%),参与长江经济带港口建设与营运。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二期工程规划15个泊位,首期建设并经营棋盘洲港区一期7个泊位,其中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散货泊位4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3个,设计吞吐量为散货690万吨/年,集装箱8万TEU/年,计划将棋盘洲港区打造成为以散货、件杂货、集装箱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大型重要枢纽港区。黄石新港于2016年初正式投产,其中7#、8#件杂货泊位于年初投产,1#、2#散货泊位于2016年5月31日投产。2016年1-6月完成货物吞吐量34.8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93.02万元。

同时,发行人全力推进惠州港荃湾港区纯洲岛煤炭码头项目(以下简称“惠州煤码头”)建设,该项目的项目法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惠州煤码头项目总投资约24.93亿元,建设内容包括2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接卸能力近期1000万吨,远期1500万吨。在惠州煤码头建成后,将以煤炭码头为立足点,延伸煤炭码头产业链,整合优化煤炭供应、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在港口投资板块的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以盐田港区为核心,湖北黄石港、惠州荃湾港区、曹妃甸港口等港口为补充的多元化港口码头布局。

港口装卸业方面,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1日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80%)。2015年9月底,公司控股的黄石新港顺利开港试运营,2016年初,黄石新港7#、8#件杂货泊位正式投产,2016年5月底,1#、

2#散货泊位全面投产，实现了公司内河港口业务自主经营的新突破，为公司转型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主营业务包括港口投资、路桥收费和仓储及其他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港口行业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发展情况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崛起，世界港口中心逐渐由美洲向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转移。自 2003 年以来，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连续超十年居世界第一。根据《2015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7.50 亿吨，比上年增长 2.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81.47 亿吨，增长 1.4%；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2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89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0%。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1,259 个，比上年末减少 446 个，其中在万吨级及以上的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173 个，通用散货泊位 473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371 个。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按照《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沿海港口通过能力与完成吞吐量之比将达到 1.1:1，港口发展速度适当超前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时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 5 个港口群。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五大港口群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主要布局石油（特别是原油及其储备）、液化天然气、煤炭、铁矿石和粮食等大宗散货的中转储运港，集装箱干线港，以及陆岛滚装、旅客运输、商品汽车中转储运港。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集装箱运输布局以上海、宁波、苏州港为干线港，包括南京、南通、镇江等长江下游港口共同组成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系统，主营进口石油、天然气、铁矿石中转运输、煤炭接卸及转运、粮食中转储运，以及陆岛滚装运输，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由粤东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组成，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港为主，主要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现主要布局煤炭接卸及转运港，集装箱干线港，进口石油、天然气、铁矿石、粮食中转储运港，以及商品汽车运输、旅客中转和邮轮运输港。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以厦门、福州港为主，包括泉州、莆田、漳州等港口组成，福建沿海地区港口群煤炭专业化接卸设施布局以沿海大型电厂建设为主；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以泉州港为主；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以厦门港为干线港，由福州、厦门和莆田等港口进行粮食中转储运。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由粤西、广西沿海和海南省的港口组成。该地区港口的布局以

湛江、防城、海口港为主，相应发展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等港口。该地区港口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以湛江、防城、海口及北海、钦州、洋浦、三亚等港口组成集装箱支线或喂给港；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由湛江、海口、洋浦、广西沿海等港口组成；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由湛江、防城和八所等港口组成。

从港口经营情况来看，全球前十大港口中，中国港口占7位，完成集装箱吞吐量所占比重为69.53%，与上年68.60%的水平持平。2015年全球10大集装箱港口吞吐量排序依次为：上海港、新加坡港、深圳港、宁波-舟山港、香港港、釜山港、青岛港、广州港、迪拜港、天津港。

单位：万TEU，%

名次	港口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幅(%)
1	上海港	3,654	3,529	3.54
2	新加坡港	3,092	3,390	8.79
3	深圳港	2,421	2,403	0.75
4	宁波-舟山港	2,063	1,945	6.07
5	香港港	2,011	2,228	9.74
6	釜山港	1,943	1,842	5.48
7	青岛港	1,744	1,662	4.93
8	广州港	1,740	1,616	7.67
9	迪拜港	1,559	1,525	2.23
10	天津港	1,411	1,405	0.43

(数据来源：中国港口网)

其中，发行人所在的深圳港2015年维持温和增长，深圳西部港口（蛇口和赤湾）集装箱吞吐量出现负增长，但得益于盐田港区的良好增长（同比增长4.22%），深圳港同比增长0.75%，以2,421万标箱吞吐量再次领先于香港，仅次于新加坡港和上海港，继续占据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口的地位。

未来几年，华南地区尤其是珠三角地区集装箱港口将继续呈现竞争激烈态势，各项生产要素成本继续上升。由于航运业发展船舶大型化、营运联盟化、航线全球化愈加明显，深圳港作为大型深水港，凭借良好的自然条件、先进的码头管理和值得信赖的品牌优势，将迎来更多发展机会。

2、高速公路行业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0.40 万公里，较 2012 年末新增 0.78 万公里，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将持续完善公路网规划，加快形成“七射九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强化国省道改造，到 2015 年末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获批，2013 年 5 月新的《国家公路网规划》调增原国家高速公路网目标至 11.8 万公里，其中规划纵线由 9 条变为 11 条。截至 2014 年，我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5,46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818.12 亿元，增长 7.1%，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611.82 亿元，增长 18.9%。公路总里程达 446.39 万公里，其中等级公路里程 390.0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87.4%，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1.19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超前完成了国家公路网规划设定的 11.8 万公里的目标。

作为全国高速公路投资大省，广东省高速公路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约 700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 8 项共 586 公里，包括广乐高速公路韶关段及广州清远段（连通湖南的出省通道）、梅大高速公路二期（大埔大麻至三河段）等。新开工 8 个项目 938 公里，重点推进了宁莞高速公路潮州北段、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怀集段、武深高速公路仁化至博罗段等项目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6,280 公里，较 2013 年末增长 10.1%，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各省区中位居第一，未来高速公路仍将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在高速公路收费方面，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规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20 天）免收车辆为 7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的通

收费，对高速公路收费产生了一定影响。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中提出：非收费公路发展资金由公共财政承担，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30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30年；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做出决策的政府予以行政补偿。若此修订稿得以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免费政策的影响，有利于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

3、仓储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商品流通规模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快递、货运、仓储等物流环节实现较快发展，其中仓储业是物流行业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在整个社会物流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自商务部2012年12月印发《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各地商务部门不同程度地加强了仓储业管理与指导，仓储业的产业规模继续扩大，行业运行平稳。

截至2014年末，全国仓储企业2.90万家，比同期增加19%；行业资产总额2.07万亿元，同比增长21.8%。全国营业性通用仓库面积9.1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8%，其中立体仓库约2.3亿平方米，约占25%；全国冷库总容积为9,562万立方米（静态储存能力约2,425万吨），同比增长14.58%。2014年，仓储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约5,158.7亿元，同比增长22.8%，主营业务收入约10,683.8亿元，同比增长10.6%，主营业务成本约8,278.5亿元，同比增长9.5%，主营业务利润约1,980.8亿元，同比增长12%。

其中，仓库租赁业（仓储地产）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14年底，我国11家大中型仓储地产企业仓库总面积约2,120万平方米。同时，自助仓储发展空间更加广阔，至2014年底，全国自助仓储企业约30多家，除北京、上海、深圳三大主要市场外，广州、成都、沈阳、武汉、杭州等地也开始出现自助仓储。

随着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国家各项区域发展战略及“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仓储业发展呈六大趋势：一是全方位整合库存，促进供应链流程再造；二是深度整合仓储资源，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三是建设智能仓储，逐步实现仓储互联网化；四是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助力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五是挖掘存货价值，担保存货管理进一步规范；六是创新应用绿色技术，引领仓储业持续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港口竞争情况

近年来，沿海港口“同质化”趋势明显，港口间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广东省已初步形成了以广州港、深圳港和珠海港为主要港口，惠州港、虎门港、中山港、江门港为地方性重要港口的分层次发展格局。深圳港与其他港口同处于广东省内，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在港口定位、腹地资源、主要货种、客户选择方面存在着差异。其中，深圳港以集装箱外贸远洋，尤其是欧美航线为主；广州港则以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珠海港以大宗散货运输、临港工业为主，成为主要的大宗干散货的主要接卸港。深圳港作为集装箱外贸大港，2015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21.00万标准箱，稳居全球第三。

单位：万 TEU 港口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深圳港	2,312.49	2,403.70	2,421.00
广州港	1,519.83	1,660.00	1,739.66
汕头港	127.00	130.50	106.22
珠海港	88.52	118.37	134.54
湛江港	41.12	58.06	56.78
惠州港	10.42	15.78	18.36
中山港	132.14	137.03	130.35
茂名港	10.25	10.52	11.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深圳港作为广东省内第一大港，现已形成“六区、三主”的港区总体格局：“六区”包括东部的盐田、龙岗港区和西部的南山、大铲湾、大小铲岛和宝安港区；“三主”指盐

田、南山和大铲湾三大集装箱运输主体港区。其中，盐田港区、南山港区和大铲湾港区是集装箱干线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山港区还兼具旅客和散杂货运输及修造船等多项功能，由蛇口、赤湾、妈湾作业区和孖洲修造船基地、东角头客运点组成。宝安港区以散杂货运输和旅客运输为主，适度发展集装箱驳船运输，由机场、宝安综合、东宝河三个作业区组成。龙岗港区以成品油、液化化工品、液化气和散杂货运输为主，兼顾水上旅游客运功能的综合性港区，由下洞、沙鱼涌、秤头角货运作业区和大小梅沙、南澳、西涌三个客运点组成。大小铲岛港区以成品油和液化化工品运输为主，主要服务深圳市，兼顾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转运功能。

深圳港规划布局示意图



虽然南山港区和大铲湾港区是集装箱干线港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行人所投资的盐田港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是盐田港区作为中国华南地区集装箱主枢纽港，竞争优势显著，2015年集装箱吞吐量占深圳港的比重达到了50.25%，为深圳港成为全球性大港做出了重要贡献。按《深圳港盐田港区总体规划(修编)》，到2020年，盐田港区将建成集装箱泊位27-29个，总吞吐量将达到1,800-2,000万标箱。近年来，全国、深圳及盐田港区集装箱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地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国	19,021	20,100	21,156
深圳港	2,328	2,404	2,421

盐田港区占深圳港比例	46.39%	48.54%	50.25%
盐田港区	1,080	1,167	1,217

从经营来看，盐田港集团参股盐田港区和大鹏湾港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赤湾码头、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经营蛇口码头和招商港务。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盐田港集团港口投资业务的重要载体，港口业务优势明显。其他港口企业在集装箱运输业务方面对发行人尚不构成重大威胁。随着发行人力争在港口码头主业方面实现突破，进一步主导或参与港口码头经营，打造港口码头核心业务品牌，公司港口码头建设、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单位：万 TEU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79.61	1,167.28	1,216.57
深圳大鹏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45	125.61	122.36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27.95	506.58	518.95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3.57	476.99	476.01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131.42	56.86	43.08

2、高速公路竞争情况

按照《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深圳市将加快建设完成深圳-惠州的通道，包括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惠深沿海高速公路、博深高速公路、深惠高速公路、深汕高速公路、205国道、深汕公路等公路通道。其中东部过境高速规划以莲塘口岸为起点，向东北方向延伸，终点与深汕、惠盐高速公路相接，双向六车道设计，全长约31公里。建成通车后，将分流惠盐高速车流量，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同时，深圳市加快了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的步伐，《深莞惠交通运输一体化规划》提出拟建七条城际轨道构建深莞惠1小时互通圈。其中，坪盐通道被定位为坪山新区未来对外快速联系的主通道，北起坪山新区现状锦龙大道-中山大道交叉路口北侧、坪山河南岸，南至盐田区盐坝高速、规划盐港东立交；盐田至龙岗快速路（龙盐快速路）衔接盐田港东港区和龙岗区北通道，主要服务于盐田、横岗、龙岗，承担盐田区与龙岗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及盐田港东港区北向疏港交通。坪盐通道和龙盐快速路等城际轨道交通建

成后，惠盐高速的客运流可能被进一步分流，公司高速公路运输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大。

从惠盐高速周边情况来看，高速路桥网络已呈密集之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周边主要有机荷高速东段、盐坝高速和盐排高速三条主要高速公路干线，车流量和通行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元

公路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机荷东段	5,471.21	48,500.64	6,919.89	58,932.10	7,999.67	63,696.15
盐坝高速	1,141.00	16,207.21	1,299.46	18,003.31	1,335.90	17,264.50
盐排高速	1,831.87	19,747.59	2,094.01	21,323.32	2,080.46	16,122.05

近三年来，机荷高速东段、盐坝高速和盐排高速车流量实现了稳增长，通行收费也逐渐增加，2015 年车流量分别为 7,999.67 万次、1,335.90 万次、2,080.46 万次。发行人所拥有的惠盐高速（深圳段），近三年车流量均保持在 3000 万次/年以上，2015 年车流量为 3,159.96 万车次，实现通行收费 20,293.97 万元，仅次于机荷高速东段，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仓储业竞争情况

盐田港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自 2008 年起，盐田港区三种类型仓库（包括保税仓、监管仓和普通仓仓库）面积从 70 万平方米迅速扩建至 2011 年的 100 万平方米，进而到 2013 年的 140 万平方米，如果考虑可见的待建仓库面积，未来几年，盐田港区仓库总面积将达到 180 万平方米。随着更多新仓库投入使用，盐田港区仓储面积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仓库之间竞争将更加激烈，租赁价格维持低位。目前盐田港区域仓储物流业，特别是监管仓库，无论是出租还是自营，主营业务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偏低。发行人现有仓储业，配套相对简单，设施进入老化期，体量相对较小，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抓紧推动仓储功能升级、进行转型调整以及资源整合，确保仓储物流资产实现稳定收益。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在盐田港集团“主业突破、强强联合、双轮驱动、纵横整合”战略指引下，发行人制

定了自身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将以下七个方面的经营策略全面贯彻到经营工作中：

1、实现港口主业突破，培育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在建港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准备，尽早产生效益，有效进行煤码头价值链的延伸。

2、全面落实中长期投资规划，强化战略与投资管理，积极进行资本运作。顺应国家开发长江经济带战略，在长江流域投资并争取控股经营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港口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强控股和参股企业管理，规范产权代表和外派管理人员履职，稳步提升控股和参股企业收益水平。

4、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经营分析模式，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5、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经营预算覆盖面，不断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实现资金统筹调配，重点控制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6、优化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市场招聘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支能把握行业市场，熟悉操作流程，精通港口及配套业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有良好敬业精神的专业人才队伍。

7、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济腹地优势

盐田港区所在的深圳市，是中国首个经济特区，以高新技术、金融、物流、服务为四大支柱产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目标是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创新体系。深圳市经济基础雄厚，2015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7,502.99亿元，同比增长8.9%。深圳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我国华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外向型特征明显。2015年，深圳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为27,516.58亿元，其中出口总额16,415.39亿元，分别占全国和广东省出口总额的11.6%和41.1%，出口总额连续二十三年居内地城市首位。作为直接经济腹地的深圳将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港口优势

作为我国四大国际中转深水港之一，盐田港区属于深圳港东部港区。深圳港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南部，珠江入海口伶仃洋东岸，毗邻香港，经珠江水系可与珠江三角洲水网地区各市、县相连，经香港暗士顿水道可达国内沿海及世界各地港口。东部港区位于大鹏湾内，湾内平均潮差 1.03 米，大部分水深 15—20 米，具有水域开阔，水深不淤，天然掩护良好，航道维护成本低的特点，集装箱吞吐量较大。2015 年盐田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达 1,216.57 万标箱，占深圳港的 50.25%，港口资源优势突出。

3、交通物流优势

盐田港区通关环境高效、便利、优质，周边主要有 4 条公路、4 座隧道和 3 座立交，道路通行能力较高，能够服务于不断增加的港口吞吐量，使疏港交通更加快捷、通畅。

道路	通车时间	双向车道数 (个)	道路通行能力 (辆)
惠盐高速	1994 年	4	25,000.00
梧桐山隧道	1997 年	4	50,000.00
盐坝高速	2003 年 5 月	6	100,000.00
明珠立交	2003 年 12 月	4	3,730.00
盐排高速	2006 年 5 月	6	100,000.00
深盐二通道	2008 年 7 月	6	100,000.00

4、控股股东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是由深圳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港口建设与经营、综合物流、港口配套服务为三大主业，资金实力雄厚。按照“主业突破、强强联合、双轮驱动、纵横整合”战略，盐田港集团将会加快在港口主业板块的战略布局，作为盐田港集团主业突破的重要载体，盐田港集团将向发行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建立坚实基础。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盐田港发展成为蜚声全球的集装箱大港，在港口建设开发、体制机制创新和经营管理方面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全球性的港口码头核心业务品牌，在港

口码头发展以及拓展盐田港物流中心、商务中心和资讯中心方面，盐田港的品牌效应发挥了引领作用。发行人品牌效益突显，先后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治理 100 强、中国 25 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中国十佳最重分红回报上市公司、最佳成长上市公司 50 强等荣誉称号。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其上游行业包括水运、陆运、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下游行业包括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以及贸易等。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到港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运输的畅通将有利于产品及时运抵港口，从而确保港口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进行货物装卸，提高港口行业的业务收入。但港口行业并不依赖于上游交通情况和制造业情况，主要受腹地经济总体状况的影响。下游企业与港口的关联性较强，港口的货物和集装箱运输主要是为满足下游企业生产和消费的需求，因此受下游企业生产周期影响的较大。

高速路桥行业，是指以高速路桥为资产，向社会提供高效、快捷通行服务的经济活动的集合，包括公路建设、公路经营和公路养护三大环节。上游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机械行业，与其关联性较强，直接影响其建设成本；下游主要包括汽车、房地产和旅游，便捷的交通能够促进下游产业的发展。下游汽车、旅游等消费的增加，也将增加交通需求。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拥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特区经营权，该路段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26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28,000 万元。经营业务性质为港口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盐田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67.3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三节、(四)、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三节、(四)、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惠盐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子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的研究决策，由公司总经理依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到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定价机制

(1) 销售货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

(2) 接受劳务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按双方协议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2015 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	土地租赁	市场定价	104.95	104.95	104.95

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68.96	68.96	17.67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物业管理	市场定价	196.44	29.67	-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	-	194.05
深圳市惠盐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设施转让	市场定价	-	-	35.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504.56	528.18	523.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24.67	296.00	296.00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盐田西港区土地租赁	市场定价	-	57.57	690.81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及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17.46	18.14	18.14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仓库租赁	市场定价	-	-	2.42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收益	2014 年度收益	2013 年度收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	57.57	690.8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2.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46	18.14	18.1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费用	2014 年度 费用	2013 年度 费用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地	104.95	104.95	104.95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7.67	17.67	17.6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1.62	1.75	6.83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2,482.67	1,978.12	1,622.63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有限公司	-	2.42	2.86
小计	2,484.29	1,982.29	1,632.32
应收股利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6.80	4,516.80	-
小计	4,516.80	4,516.8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4	4.64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
小计	-	4.04	23.14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6	1.86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0.15	0.15	0.1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33	12.33	12.33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77.48	14.30	-
小计	89.96	26.78	14.3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51.35	43.93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13.15	13.15	13.15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13.55	2.34	-
小计	26.71	66.84	57.09
应付利息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451.75	72.00	-
小计	2,451.75	72.00	-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向盐田港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经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盐田港集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共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东部委借字第 009 号）。根据该借款合同，此项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和提前还贷，每笔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此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承担委托贷款利息 1,080.63 万元。

(2) 以土地使用权对联营企业增资

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13]1020 号”文件的批复，经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47,015.50 万元，其中以位于盐田西作业区约 28,739.00 平方米（宗地号 J249-0001）和 23,595.20 平方米（宗地号 J245-0001）的两块码头土地使用权增资，作价人民币 9,734.16 万元，其余部分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7,281.34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西区码头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2年6月23日，发行人与西区码头的另一股东方和记黄埔签署关于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西区码头投资总额由10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87,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4,33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134,330万元）由发行人与和记黄埔按原股权比例出资，即发行人出资47,015.50万元、和记黄埔出资87,314.50万元。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已按本次增资总额47,015.50万元的20%以货币资金出资9,403.10万元。2014年1月，发行人以上述两块码头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对西区码头出资人民币9,734.16万元，并办理财产移交和产权过户登记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扣除该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后，发行人个别报表确认股东增资收益9,653.36万元，于合并报表按本公司所持西区码头股权比例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收益后确认收益6,274.69万元。

（3）发行人垫付委派到其合营和联营企业任职的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度，发行人垫付委派到其合营和联营企业任职的管理人员薪酬合计442.81万元，均已于2015年内收回。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330010 号、瑞华审字[2015]48360004 号及瑞华审字[2016]4836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098,612.55	1,377,274,422.72	1,300,405,432.18	870,941,40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669,036.27	30,407,624.96	26,389,036.78	25,144,569.62
预付款项	-	2,000.00	1,044,676.50	209,693.11
应收利息	5,079,328.04	5,228,836.71	6,656,534.87	8,037,098.83
应收股利	45,167,955.74	45,167,955.74	45,167,955.74	-
其他应收款	6,838,799.49	4,419,216.61	2,984,219.36	5,453,023.60
存货	-	-	-	32,44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510,688.84	166,755,998.90	-	-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6,611,610.46	4,981,412.45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7,976,031.39	1,634,237,468.09	1,382,647,855.43	909,818,240.99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55,882.19	57,855,882.19	57,855,882.19	57,855,882.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75,510,688.83	175,510,688.83	-	-
长期股权投资	4,189,241,778.00	4,043,488,041.56	3,605,725,501.92	3,437,225,041.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7,491,837.59	159,376,419.44	165,305,317.43	176,581,948.05
在建工程	1,668,119,074.08	1,449,997,842.11	671,521,566.52	129,109,595.6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5,772,611.99	187,391,462.45	687,503,932.49	717,672,286.9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5,325,647.93	5,325,647.93
长期待摊费用	5,036,794.46	5,934,012.38	5,714,690.02	1,336,02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0,923.58	26,390,923.58	24,701,152.18	31,647,39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57,984.72	138,645,414.06	219,652,600.00	120,512,60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9,377,575.44	6,244,590,686.60	5,443,306,290.68	4,677,266,431.08
资产总计	7,987,353,606.83	7,878,828,154.69	6,825,954,146.11	5,587,084,672.07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3,858,290.71	351,656,487.35	38,886,549.51	19,758,423.51
预收款项	55,430.22	31,430.22	186,455.22	96,850.22
应付职工薪酬	23,776,117.15	20,558,349.48	23,898,850.97	20,058,209.59
应交税费	11,463,322.74	53,769,319.71	24,389,017.16	6,302,049.91
应付利息	35,323,750.00	25,513,296.38	2,102,725.73	491,050.7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9,768,602.37	49,915,518.49	21,958,339.00	23,660,40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8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245,513.19	506,444,401.63	111,421,937.59	150,866,985.12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358,913,103.50	1,178,913,103.50	1,029,813,103.50	185,299,504.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9,400,000.00	29,400,000.00	44,200,000.00	44,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5,710,576.85	45,710,576.85	52,680,356.84	53,220,47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675,038.37	1,300,675,038.37	1,173,344,818.36	329,371,339.77
负债合计	1,739,920,551.56	1,807,119,440.00	1,284,766,755.95	480,238,32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资本公积	710,861,671.69	710,861,671.69	710,861,671.69	515,036,308.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6,189.14	-144,586,189.14	-191,742,771.01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96,584,162.20	896,584,162.20	853,442,291.30	804,169,09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62,055,722.71	2,103,768,238.30	1,812,316,269.07	1,485,694,01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115,367.46	5,508,827,883.05	5,127,077,461.05	4,747,099,416.46
少数股东权益	580,317,687.81	562,880,831.64	414,109,929.11	359,746,93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47,433,055.27	6,071,708,714.69	5,541,187,390.16	5,106,846,34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7,353,606.83	7,878,828,154.69	6,825,954,146.11	5,587,084,672.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588,963.17	248,912,424.08	300,850,829.47	307,695,495.77
其中：营业收入	124,588,963.17	248,912,424.08	300,850,829.47	307,695,495.77
二、营业总成本	81,647,470.96	193,336,789.20	183,309,576.85	176,041,890.16
其中：营业成本	54,862,929.31	124,468,348.34	132,918,906.05	126,400,70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2,503.27	9,240,366.07	11,590,246.00	11,761,725.53
销售费用	96,284.48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31,026,902.75	67,972,036.41	54,026,116.01	49,110,325.82
财务费用	-7,321,148.85	-10,909,291.27	-15,716,986.25	-12,141,378.00
资产减值损失	-	2,565,329.65	491,295.04	910,51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53,736.44	324,090,928.11	346,102,607.67	334,373,88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753,736.44	323,209,820.18	345,518,740.97	332,887,68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95,228.65	379,666,562.99	463,643,860.29	466,027,492.73
加：营业外收入	3,054,336.00	234,119,567.90	67,467,301.87	290,334.41
减：营业外支出	103,728.49	2,991,715.12	1,232,073.94	178,33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50	2,991,703.25	1,082,396.33	128,33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45,836.16	610,794,415.77	529,879,088.22	466,139,489.59
减：所得税费用	15,921,495.58	88,128,873.11	56,419,796.60	41,397,55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24,340.58	522,665,542.66	473,459,291.62	424,741,9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87,484.41	435,588,240.13	439,988,052.43	388,464,524.92
少数股东损益	17,436,856.17	87,077,302.53	33,471,239.19	36,277,405.19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2	0.2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2	0.23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47,156,581.87	4,082,592.16	-19,739,079.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5,724,340.58	569,822,124.53	477,541,883.78	405,002,85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87,484.41	482,744,822.00	444,070,644.59	368,725,44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6,856.17	87,077,302.53	33,471,239.19	36,277,405.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60,897.79	242,826,747.80	299,198,671.20	302,683,67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7,716.63	8,468,466.14	4,625,189.90	6,190,7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88,614.42	251,295,213.94	303,823,861.10	308,874,40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9,760.96	37,129,701.87	38,389,954.78	44,400,50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62,269.26	76,982,742.09	62,965,588.84	69,731,12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54,511.75	73,133,830.20	45,831,133.36	49,366,16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7,264.71	48,114,196.90	38,698,138.61	38,080,6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03,806.68	235,360,471.06	185,884,815.59	201,578,4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807.74	15,934,742.88	117,939,045.51	107,295,92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820,000.00	326,745,425.41	106,862,73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4,857,138.62	222,090,040.47	244,569,8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400.00	376,945,523.92	35,020.00	152,51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400.00	751,622,662.54	548,870,485.88	351,585,06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31,182.74	232,300,838.08	606,811,307.42	145,534,40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439,374.74	355,316,584.55	370,033,000.00	202,879,9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70,557.48	587,617,422.63	976,844,307.42	348,414,39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70,157.48	164,005,239.91	-427,973,821.54	3,170,66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50,300.00	80,891,759.20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50,300.00	80,891,759.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09,700,000.00	916,013,599.50	117,799,5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247,950,300.00	996,905,358.70	117,799,5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400,000.00	152,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31,685.55	217,341,604.17	148,694,459.80	204,217,06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6,556,700.00	60,000,000.00	22,461,5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1,685.55	287,741,604.17	300,694,459.80	215,217,0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8,314.45	-39,791,304.17	696,210,898.90	-97,417,56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38	6,115.37	333.89	-3,20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15,184.91	140,154,793.99	386,176,456.76	13,045,82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637,066.02	596,482,272.03	210,305,815.27	197,259,99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21,881.11	736,637,066.02	596,482,272.03	210,305,815.2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171,010.22	493,434,249.14	481,358,606.18	372,240,06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839,696.47	21,810,373.55	19,242,058.94	17,672,788.81
预付款项	-	2,000.00	144,140.26	47,744.11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19,280.00	1,520,733.13	1,190,301.99	4,372,839.53
应收股利	45,167,955.74	45,167,955.74	45,167,955.74	-
其他应收款	714,033.51	284,312.20	987,413.45	1,033,887.8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1,811,975.94	562,219,623.76	548,090,476.56	395,367,324.5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55,882.19	57,855,882.19	57,855,882.1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4,100,000.00	44,100,000.00	66,300,000.00	66,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89,392,173.23	5,043,638,436.79	4,466,625,197.15	3,900,980,618.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7,359,998.49	109,740,181.82	114,672,188.81	119,924,435.8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201,213.60	27,685,668.84	28,654,579.32	30,351,622.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84,108.20	5,060,943.90	4,940,667.98	270,77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2,864.23	5,862,864.23	5,250,284.85	9,607,86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2,763.91	5,630,537.34	88,4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2,489,003.85	5,299,574,515.11	4,832,698,800.30	4,132,435,309.46
资产总计	5,994,300,979.79	5,861,794,138.87	5,380,789,276.86	4,527,802,633.96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93,834.90	3,163,359.55	4,262,797.93	2,780,490.24
预收款项	55,430.22	31,430.22	7,430.22	28,015.22
应付职工薪酬	9,254,167.32	10,832,104.72	12,847,343.59	12,138,367.56
应交税费	2,252,214.40	2,267,852.71	18,373,104.78	1,734,848.71
应付利息	35,323,750.00	24,517,500.00	720,000.00	-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01,833.51	7,778,538.71	8,956,138.22	8,220,44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581,230.35	48,590,785.91	45,166,814.74	24,902,165.5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651,358.02	546,651,358.02	446,651,358.02	46,651,358.02
负债合计	604,232,588.37	595,242,143.93	491,818,172.76	71,553,52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资本公积	710,624,702.46	710,624,702.46	710,624,702.46	514,799,339.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6,189.14	-144,586,189.14	-191,742,771.01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96,584,162.20	896,584,162.20	853,442,291.30	804,169,09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985,245,715.90	1,861,729,319.42	1,574,446,881.35	1,195,080,679.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0,068,391.42	5,266,551,994.94	4,888,971,104.10	4,456,249,11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90,068,391.42	5,266,551,994.94	4,888,971,104.10	4,456,249,1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94,300,979.79	5,861,794,138.87	5,380,789,276.86	4,527,802,633.9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29,363.68	30,161,417.23	31,000,851.11	37,889,795.52
减：营业成本	9,359,846.94	20,909,972.71	22,451,201.70	23,868,10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094.37	1,808,155.57	1,910,360.22	2,063,216.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743,732.15	36,716,464.63	32,644,297.06	28,564,360.88
财务费用	7,294,030.18	14,763,165.47	-11,170,544.33	-10,891,220.42
资产减值损失	-	2,450,317.52	513,290.93	2,989,30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53,736.44	477,204,228.11	432,315,833.71	334,373,88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753,736.44	323,209,820.18	311,731,967.01	332,887,680.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16,396.48	430,717,569.44	416,968,079.24	325,669,915.57
加：营业外收入	-	130,144.30	96,782,439.88	2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41,584.15	328,308.21	49,23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584.15	328,308.21	49,23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16,396.48	430,806,129.59	513,422,210.91	325,824,677.87
减：所得税费用	-	-612,579.38	20,690,209.39	10,989,73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16,396.48	431,418,708.97	492,732,001.52	314,834,94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47,156,581.87	4,082,592.16	-19,739,079.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516,396.48	478,575,290.84	496,814,593.68	295,095,861.1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6,886.64	25,189,232.31	28,913,699.87	33,956,57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0,375.77	5,254,111.34	3,862,825.95	3,460,6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7,262.41	30,443,343.65	32,776,525.82	37,417,207.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0,481.13	735,289.00	925,476.59	1,612,67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8,475.90	30,139,307.38	25,985,522.84	29,186,24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2,663.63	19,740,750.27	3,358,979.23	4,048,5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460.67	20,700,275.92	20,812,191.91	14,739,56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2,081.33	71,315,622.57	51,082,170.57	49,587,0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818.92	-40,872,278.92	-18,305,644.75	-12,169,87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7,565,425.41	56,801,850.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69,763,642.84	334,368,531.88	235,789,32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00.00	-	6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593,642.84	651,933,957.29	292,652,67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20.00	3,618,990.00	4,451,789.85	533,93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804,055.74	490,000,195.55	544,400,000.00	94,03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62,475.74	493,619,185.55	548,851,789.85	94,564,9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2,475.74	-18,025,542.71	103,082,167.44	198,087,73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994,400.00	64,092,600.00	194,2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994,400.00	64,092,600.00	194,2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4,400.00	335,907,400.00	-194,2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57.04	44.66	-42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67,294.66	-59,891,464.59	420,683,967.35	-8,302,5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96,973.44	435,288,438.03	14,604,470.68	22,907,03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29,678.78	375,396,973.44	435,288,438.03	14,604,470.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2012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4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2013年末新增1家，为发行人于2014年12月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的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80.00%股权。

（三）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5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2014年末未发生变化。

（四）2016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6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较2015年末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速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资产负债率	21.78%	22.94%	18.82%	8.6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8	8.77	11.68	1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8,192.99	4,622.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1	0.06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7	0.20	0.01
利息倍数（倍）	25.92	10.62	22.07	50.6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作为首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上述安排，可有效节约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盐田港集团向发行人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分期提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提款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拟偿还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30,000.00	2014.12.18-2016.12.18	2014 年圳中银东部委借字第 009 号
合计		30,000.0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保障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唯一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二个交易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

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维持在 21.7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不变，维持在 85.10%。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变，维持在 5.74 倍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